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067 號

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2456427

址 設: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258 號地下 1 樓至 4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商洲美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722312

址 設:臺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139 巷 30 號 1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SUNJOUMEI 鍺纖維西褲組」廣告,宣稱「鍺 GE 在 32 度下能釋放負離子」、「拒絕靜電 鍺纖維有效」及「鍺元素可透過肌膚的接觸,在溫度達到 32 ℃時釋放出對人體有利的因子以及大量的負離子,可以舒緩過度疲勞的肌肉,並提升運動力,去除過多有害離子,促進血液循環」等語,就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 行為。
- 三、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30 萬元罰鍰。 處商洲美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據本會 97 年 8 月 29 日查悉東森購物 2 台刊播「SUNJOUMEI 鍺纖維西褲組」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宣稱「鍺 GE 在 32 度下能釋放負離子」、「拒絕靜電 鍺纖維有效」及「鍺元素可透過肌膚的接觸,在溫度達到 32℃時釋放出對人體有利的因子以及大量的負離子,可以舒緩過度疲勞的肌肉,並提升運動力,去除過多有害離子,促進血液循環」等語,疑涉誇大不實。

- 二、經函請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 購公司)提出書面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系爭廣告係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所製作,僅於97年 8月29日於東森購物2台刊播1次。
- (二)系爭商品由商洲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商洲美 公司)供應予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寄售,依雙方簽 訂之「商品寄售契約書」第 1 條約定,被處分人商洲美 公司負責商品、服務及相關宣傳素材之提供,被處分人 東森得易購公司負責製作相關之節目及(或)廣告,經 由電視播送以行銷商品。故系爭廣告內容係由被處分人 商洲美公司提供廣告素材,由雙方代表召開製播會議決 定節目流程及場景後,即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以 現場節目方式播出,並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支付 廣告費用。消費者撥打訂購專線向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 公司訂貨且將價款交付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後,由 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收執。另依 雙方約定,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應於銷售次月 5 日依訂 單量檢附單據及發票向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請款, 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再依約將請款金額匯入被處分 人商洲美公司帳戶。
- (三)系爭商品含有 25%鍺金屬纖維,另系爭廣告宣稱「鍺 GE 在 32 度下能釋放負離子」及「鍺元素可透過肌膚的接觸,在溫度達到 32℃時釋放出對人體有利的因子以及大量的負離子,可以舒緩過度疲勞的肌肉,並提升運動力,去除過多有害離子,促進血液循環」係引用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下稱紡拓會)出版之「流行快訊」第 323 期專題報導「神奇的鍺元素纖維」(下稱「神奇的鍺元素纖維」專題報導);廣告宣稱「拒絕靜電 鍺纖維有效」係

依據石垣健一所著「鍺(GE)驚人的效果」乙書。

-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提出書面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系爭商品係使用興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鍺 纖維布料,再由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製作成西褲,故系 爭商品含有 25%鍺纖維,至其他成份為 72%TETORON 及 3%RAYON。
- (二)系爭廣告由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提供廣告素材,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製作人及被處分人及機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機大之司代表召開製播會議決定節目流程、商品特性及概点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代表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的提供相當數量之商品至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即提供相當數量之商品至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收執,並負責商品配送及退換貨等作業。
- (三)系爭廣告表示之依據為「神奇的鍺元素纖維」專題報導、 石垣健一所著「鍺(GE)驚人的效果」乙書內容,及財 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稱紡織研究所)出具之5 份試驗報告。
- (四)系爭商品 1 組之製作費用與售予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之價格間之價差,即為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利潤。
- 四、經函請紡織研究所提供專業意見,獲復略以:
- (一)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所附試驗報告編號 TFF7D126 之檢驗項目為「鍺總量」,檢驗結果為「938ppm」;報告編號 TFF6D080 之檢驗項目為「消臭」,檢驗結果為 NH3 消臭率 90%;報告編號 TFF6D082 之檢驗項目為「表面電阻」,檢驗結果為 2.6E+10Ω(2.6*1010Ω);報告編號 TFF6B088 之檢驗項目為「負離子」,檢驗結果為 550count/cc;報告編號 TFF6B089 之檢驗項目為「遠紅外線平均放射率」,

檢驗結果為 0.86。

- (二)有關送驗布料製作之西褲是否具有廣告宣稱功能,該所僅能就試驗結果說明,其他有關廣告宣稱對人體療效功能,非該所專業無法回答。
- 五、經函請紡拓會提供專業意見,獲復略以:該會「流行快訊」 係一提供讀者資訊新知平台,系爭廣告引用「流行快訊」 之報導並未取得該會同意,系爭商品之相關成分、製作方 式、測試方法等條件不明確,故難以判定是否具有其宣傳 之功效。另有關鍺離子纖維可釋放負離子及負離子對人體 有益之論述,國外已有產品獲美、日專利認可,惟國內目 前之紡織檢驗機構尚無針對負離子功效之驗證,相關機構 僅能檢測負離子含量,但並無含量與功效間之相關具體連 結。

理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 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 數量、內容之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 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 一般工程。 一般工程。 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其差異難為相或決 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 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 定者;是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為虚 為定者。是倘事業於廣告上,對於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虚 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二、有關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一)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 1、製播廣告情形:查本案廣告之製作與宣播,係由被處 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依據與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於 93 年 9 月 21 日簽訂之「商品寄售契約書」,選定標的商 品,雙方就商品特性、廣告內容、呈現方式等,於製 播會議進行研擬,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製作、 拍攝及負擔廣告費用,並於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

所屬之電視購物頻道現場播送,故被處分人東森得易 購公司就其對廣告之製作與宣播情形,控有行銷媒體 選擇權與行銷通路主導權。

- (二)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本案由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負責商品供貨及提供相關宣傳素材,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製作人、主持人及被處商門美公司代表召開製播會議共同討論節目流程及商品特性等內容,並於廣告播出當日由被處分人商洲美公代表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公司主持人全程共同行銷,雙方並就銷售利益共同分配。據此,渠等藉由彼此分工之方式共同完成本案廣告之刊播,且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就系爭商品報價及製作費用之差額取得利潤,爰得認定其為本案之廣告主。

三、有關系爭廣告宣稱內容涉有不實乙節:

(一)查系爭廣告宣稱「鍺 GE 在 32 度下能釋放負離子」、「拒絕靜電 鍺纖維有效」及「鍺元素可透過肌膚的接觸,在溫度達到 32℃時釋放出對人體有利的因子以及大量的負離子,可以舒緩過度疲勞的肌肉,並提升運動力,去除過多有害離子,促進血液循環」等語,廣告內容既強調系爭商品具有鍺成份,並宣稱鍺元素及鍺纖維之前開功

效,一般消費者據廣告整體內容,易產生系爭商品具有上述功效之印象。

- (二)被處分人主張上開廣告用語係援引「神奇的鍺元素纖維」 專題報導、石垣健一所著「鍺(GE)驚人的效果」乙書 內容及紡織研究所出具之 5 份試測報告,惟查上開專題 報導及書籍內容均非針對系爭商品之檢測或研究,尚難 作為系爭廣告所宣稱效果之佐證。次據紡織研究所出具 編號為 TFF7D126 之試驗報告,被處分人商洲美公司送驗 布料之鍺含量為百萬分之 938 (938ppm), 固可認該公司 送驗布料含有鍺元素,然紡織研究所來函僅表示其他 4 份試驗報告係就送檢布料所為消臭、表面電阻、負離子 及遠紅外線平均放射率之檢測,而未指明系爭商品具有 前揭廣告所宣稱之功效。另紡拓會亦表示系爭商品之相 關成分、製作方式、測試方法等條件並不明確,故難以 判定是否具有其宣傳之功效,而有關鍺離子纖維可釋放 負離子及負離子對人體有益之論述,國內目前之紡織檢 驗機構尚無針對負離子功效之驗證,相關機構僅能檢測 負離子含量,但並無含量與功效間之相關具體連結。又 被處分人並未提供其他學理依據或檢驗報告,尚無足證 明系爭廣告表示係屬真實。
- (三)綜上,系爭廣告宣稱內容並無任何醫學學理、臨床試驗 或科學實證資料依據可資證明,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 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東森購物 2 台刊播「SUNJOUMEI 鍺纖維西褲組」廣告,宣稱「鍺 GE 在 32 度下能釋放負離子」、「拒絕靜電 鍺纖維有效」及「鍺元素可透過肌膚的接觸,在溫度達到 32℃時釋放出對人體有利的因子以及大量的負離子,可以舒緩過度疲勞的肌肉,並提升運動力,去除過多有害離子,促進血液循環」等語,對於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